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預算規模達 600 億元，立法院 3 月 13 日三讀通過。

二、預算將用作推動防疫、紓困及振興兩大部分：

(一) 防治：特別預算 600 億元中，衛生福利部編列 169.6 億元(防治預算總數為 196.5 億元)，辦理應變醫院整備與隔離收治、防疫物資徵用及採購；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集中檢疫場所人員津貼；購置「新冠肺炎」(COVID-19)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研發疫苗及治療藥物、緊急準備金等。

(二) 紓困及振興：「紓困及振興」經費編列 404 億，分別由原民會、客委會、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文化部以及海委會等 11 個相關部會提出。主要對內需型產業（包括餐飲、零售、商圈、夜市、傳統市場）、製造業、觀光及運輸業、農漁業、藝文產業，以及原住民族與客庄產業等，提供包括企業融資保證與利息補貼、運輸業稅費補助、旅宿業營運補貼，農漁畜產品拓銷，及內需與藝文產業的消費抵用券等措施，全面協助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確保產業經濟穩健。

1. 600 億元中，以經濟部編列 204.9 億元最多，用於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融資保證、企業貸款利息補貼、融資診斷；餐飲、零售、商圈、夜市、傳統市場等紓困振興及內需型產業消費優惠措施等；受疫情衝擊製造業輔導及技術研發補助；徵用口罩生產機台、協助廠商加強出口、開發快速篩檢系統等。
2. 振興抵用券部分，經濟部預計發放餐飲商圈夜市抵用券，針對餐飲、零售、商圈、市場，內需型產業消費優惠措施等補助 20 億元；文化部則準備 3 億元，補助民

眾在藝文場所的消費。

表一、中央紓困特別預算案重點內容

防治：預算 196.5 億元	
重點內容	醫院整備：40.2 億元
	物資徵集：40.3 億元
	隔離檢疫：33 億元
	其他防治：82.2 億元
紓困振興：預算 403.5 億元	
重點內容	中小企業：135 億元
	製造業：25.8 億元
	餐飲、零售、商圈、市場：39.5 億元
	運輸業：86.9 億元
	觀光旅行(宿)業：73 億元
	農漁業：34.9 億元
	藝文產業：8 億元
總預算 600 億元	

表二、防疫紓困特別預算重點

部會	預算(比例)	主要用途
經濟部	204.91 億元 (34.15%)	信保基金融資保證、發放振興抵用券、口罩產線徵用、開發快篩
衛福部	169.58 億元 (28.26%)	隔離收治、物資徵用、防疫補償金、疫苗與藥物研發
交通部	167.67 億元 (27.95%)	產業補助、景點優化、防疫物資購置
農委會	35.56 億元(5.93%)	產銷調節、紓困利息補貼、專案補助
文化部	8 億元(1.33%)	藝文產業營運補助、藝文消費補助
教育部	5.76 億元(0.96%)	提供學校、補習班等單位之防疫物資
通傳會	2.19 億元(0.37%)	發送防疫簡訊、居家隔離及檢疫者定位追蹤
原民會	2 億元(0.33%)	原民觀光產業行銷
內政部	1.69 億元(0.28%)	社區防疫追蹤、國境線檢疫、檢疫場所勤務
客委會	1.5 億元(0.25%)	客庄產業行銷、客庄旅遊補助
海委會	1.12 億元(0.19%)	海上防疫艦艇所需油料費、維修費